

政策名称:	反腐败政策
政策编码:	LEGL.POL.102
政策部分:	法务
政策负责人:	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生效日期:	12/16/2022
版本编码:	版本号 2.0
最后修订:	12/16/2022
地点:	<a href="http://home.commscope.com">home.commscope.com</a>

## I. 目的

康普控股公司的《职业道德与商业行为规范》要求康普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统称为“康普”或“公司”）的所有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条文，包括禁止腐败和贿赂的法律，例如《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英国反贿赂法》（“UKBA”）以及康普开展业务所在各国的国家反腐败法。尽管管理公司全球业务的众多适用反腐败法律可能会很复杂，但核心目的其实非常简单：惩罚为获得或保留业务而从事贿赂或其他腐败行为的公司实体和个人。为确保遵守这些法律，并避免出现违反道德的行为，康普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所有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以及代表公司开展业务的第三方，都必须遵守本《反腐败政策》（本“政策”）。

本政策规定了一系列总体要求：

- (1) 本政策适用范围内的个人不得向包括政府官员（定义如下）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承诺或给予有价物（定义如下），从而以不正当方式获得或保留业务或取得不正当的业务优势。
- (2) 本政策适用范围内的个人不得接受违反本政策或任何其他公司政策的有价物，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康普的《职业道德与商业行为准则》。
- (3) 由于康普可能需要对代表公司开展业务的第三方的腐败行为负责，因此康普将只与致力于遵守道德和合法商业规范的各方合作。
- (4) 公司的《职业道德与商业行为准则》以及本政策适用范围内的个人必须确保康普留存准确的帐簿和档案记录，其中包括公司资金开支的准确详细说明。

康普及其子公司和附属公司的所有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必须阅读、理解并遵守本政策的每一项规定。如果您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的主管或法务部门的律师。

## II.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康普及公司所有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所有高层管理人员、董事和员工（包括正式员工和派遣、外包人员），无论其国籍或工作地点（统称为“员工”）。本政策的一般原则和禁止规定也适用于代表康普开展业务的所有代理商、经销商、顾问和任何其他第三方（统称为“代表”），无论其国籍或在何地开展业务。

康普承认其员工和代表是众多国家的公民，且公司运营受到多种法律、习俗和文化的制约。适宜情况下，康普的法务部门可以发布具体的反腐败指南，以符合当地法律或状态。此类指南至少将始终与本政策中包含的最低标准的严格程度一致。

## III. 定义

**“有价物”：**“有价物”是指接受者可能会视为是有价值的任何事物，包括现金、礼物、礼品卡、带康普标志的物品、餐饮、娱乐（例如演唱会或体育赛事的门票）、旅行、住宿、交通、贷款、财产或设备的使用、慈善捐款、政治捐款以及工作或实习机会等。

**“政府官员”：**“政府官员”是指联邦、州、省、市或县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或机构的任何官员或员工；政府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公司或企业（“国有企业”）的任何官员或员工；国际公共组织（如世界银行或联合国）或地方政府组织的任何官员或员工；以及任何外国政党、候选人或官员。政府官员包括各级政府官员，无论其级别或职位。

## IV. 严禁行贿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员工或代表都不得向以下人员提供、给予、授权或承诺有价物：

1. 任何人，包括“政府官员”（或应政府官员要求、同意或默许的第三方），以不正当方式获取或保留业务，或在开展业务时获得不正当利益；诱使接受者不当履行职能；或者明知或相信接受者因雇佣义务或其他原因而不得接受有价物；或
2. 任何人明知或了解到此类可能性，即向另一人提供、给予或承诺一件有价物，以便不正当获得或保留业务，说服另一人以不正当的方式履行其业务职能，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或不正当地将业务转交给任何人，或在明知给予、承诺或有价物品的最终接受者不得接受的情况下。简而言之，员工和代表不得利用第三方开展本政策禁止他们自己做的事情。

故意无视，或故意对不当报酬的支付或提供视而不见，均属违反本政策。此外，此类禁令没有“最低限度”例外。

允许支付政府官员或其他人或其代表产生的合理且真实的费用，前提是须与康普产品或服务的推广、展示或说明或者书面合同的执行或履行直接相关。

#### **V. 严禁“便利”或“润滑”款项**

本政策特别禁止为政府官员的日常行为提供“便利”或“润滑”款项。便利或润滑款项通常定义为向政府官员支付报酬，以便进一步执行涉及处理签证、获得执照和许可证、提供公用事务或警察保护等非可自由支配行为的例行政府行为。

如果员工出于对其健康或安全的危急威胁而感到被迫支付这笔款项，该员工必须在事件发生后尽快向法务部门的律师或总法律顾问报告这笔款项和有关该事件的所有相关细节。康普应在其账簿和档案记录中准确反映此类款项。

#### **VI. 礼品、商务用餐和招待**

代表康普向任何人提供的所有礼品、商务用餐和招待必须价值合理、得到当地法律允许、符合公司政策及当地政策，并与康普产品或服务的宣传、说明或展示相关。造成不适当甚至是看起来不适当的开支均可能违反本政策。

提供礼品、商务用餐、招待和款待政府官员会让康普面临额外的腐败风险。应格外注意，以确保向政府官员提供的事物符合上一段所述的原则。在向政府官员提供礼品、商务用餐或其他款待之前，应咨询当地相应的地区法律代表。此外，在提议支付政府官员参观康普设施或参加推广或展示康普产品或服务的活动差旅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前，需获得相应地区法律代表的事先书面批准。

#### **VII. 慈善捐款**

康普相信并致力于为其开展业务的社区做出贡献，并因此允许向当地和外国慈善机构进行合理的捐赠。然而，正如直接支付或赠送可能会违反适用的反腐败法一样，慈善捐款如果被用于不正当地影响政府官员或其他个人，也可能违背反腐败法。因此，康普员工只能代表康普出于慈善目的，并根据康普的授权表以及公司的慈善捐款政策，向真实的慈善机构捐赠。适当情况下，康普将确认提议的康普资金接受方确实是一家真正的慈善机构，且相关资金将仅用于慈善目的。

#### **VIII. 赞助**

在某些情况下，康普可能会赞助由第三方主办、协调或支持的事项或活动。就本政策而言，赞助包括康普对第三方组织的活动的任何金钱或实物捐助，以便

换取在活动期间展示康普标志或以其他方式宣传康普品牌的机会。所有赞助应符合公司政策及当地政策，包括相应的授权表。

## **IX. 政治捐助**

康普的政策是，在**任何情况下**，康普的资金均**不得**用于向政党提供政治捐助，即便这种捐助得到当地成文法律的明确允许。

员工可在符合当地法律的范围内，自愿向其所在管辖范围内的政党和/或候选人作出个人贡献，利用自己的时间自费参与政治进程，并就立法或政治事宜发表个人意见。外籍员工通常应避免参与外国的政治进程。

## **X. 禁止被动性腐败**

就像康普政策禁止为不正当目的提供有价物一样，康普也禁止“被动性腐败”，这通常定义为不正当接受有价物。康普员工和代表公司提供服务的的所有其他人不得接受、取得或同意接受或取得违反康普的《职业道德与商业行为准则》或与接受者或第三方不当履行某些与公司有关的活动或职能相关的有价物。

## **XI. 第三方尽职调查程序**

根据与康普的书面协议对任何个人或实体进行审查、批准和聘用之前，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得获得授权并代表康普开展业务。正如康普的《第三方业务伙伴聘用政策》中进一步详细说明的那样，与任何销售代理、顾问、经销商、分销商或代表康普开展业务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代表达成协议之前，康普将对未来的代表进行尽职调查，以确定其声誉、受益所有权、专业能力和经验、财务状况和信誉，及其遵守适用反腐败法律的历史。

### **A. 与代表订立合同**

与代表康普开展业务的代表（国内或国外）订立的所有合同，包括销售代理、合资伙伴、顾问、经销商、分销商或其他业务伙伴，均需获得康普法务部门的批准。若无书面合同，康普不得向代表支付任何款项。除非法务部门另有书面批准，否则所有合同均应包含标准的反贿赂条款。

### **B. 针对核准代表的持续监督**

康普聘用一名代表后，相应的康普员工必须继续监督该代表正在开展的活动，以留意任何反腐败迹象或顾虑。如果任何员工知晓或合理认为反腐败法禁止的有价物已经、正在或可能由代表康普的代表承诺或提供，该员工应立即通知康普法务部门，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防止承诺或提供有价物的发生。

## **XII. 兼并与收购**

为了实现康普的公司战略，公司可能会参与合并或收购活动。当公司寻求收购企业实体时，与提议收购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应包括对收购目标遵守适用反腐败法律的尽职调查。总法律顾问应具体说明调查过程中必须获得哪些信息，并应审查和批准调查的书面结果。批准交易后，康普将实施适当的反腐败合规政策和内部控制措施，或者，如果是少数股权投资，应做出合理努力，鼓励该实体采用此类政策和控制。

### **XIII. 合资企业**

当公司选择通过合资企业开展工作时，康普应对潜在合资伙伴开展尽职审查，以确定潜在合资伙伴的声誉、受益所有权、专业能力和经验、财务状况、信誉，以及该潜在合资伙伴遵守适用反腐败法律的历史。总法律顾问或其指定代表应具体说明调查过程中必须获得哪些信息，并应审查和批准调查的书面结果。此外，总法律顾问或其指定代表应确保合资企业实施适当的反腐败合规计划，并应定期审查合规计划的合理设计和执行，以确保符合世界各地的反腐败法律。

### **XIV. 会计记录**

#### **A. 准确的帐簿和档案记录**

康普必须编制并保存账簿、档案记录和账目，这些账簿、档案记录和账目必须合理、详细且及时、准确且公平地反映公司对其资产的交易和处置，无论交易或处置的目的或规模如何。

为了维护准确的账簿和档案记录，员工必须创建业务记录，包括日记帐分录和费用报告，以准确反映会计记录中基础交易或活动的真实实质。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康普的会计记录中作出任何虚假或误导性的分录。禁止行为示例包括令档案记录看起来是向某一个人或实体付款，而实际是向另一个人或实体付款，提交虚假或不准确的发票或费用报告，或创建描述交易或付款真实性质不准确的档案记录。此外，员工不得创建或使用未记录的小额现金、“灰色”账户或“行贿资金”进行支付。

员工只能签署他们认为准确和真实的文件（包括合同），并且员工有权签署康普授权表中所述的文件。

#### **B. 内部控制**

康普应设计并维护一个内部会计控制系统，以提供合理保障，除其他事项外，交易应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进行记录和报告。

#### **C. 少数股权所有子公司**

康普应本着良好意愿，并在合理情况下，对康普拥有对应实体 50%或更少投票权的任何实体行使其影响力，以鼓励该实体维护适当的档案记录和内部控制措施。

## **XV. 反腐败控制**

### **A. 培训**

康普为其员工提供定期的反腐败培训。公司可以要求员工参加关于反贿赂法律要求、康普的《职业道德与商业行为准则》以及本政策的在线课程或现场课程。

### **B. 合规证明**

在总法律顾问或其指定代表确认的周期基础上，销售、财务人员以及总法律顾问可能确定的其他员工和代表，将不少于每年完成旨在确保符合康普政策（包括本政策）的认证，并获取有关任何已知或怀疑违反康普政策的信息。总法律顾问或其指定代表将决定认证的格式、谁将获得认证以及需要认证的频率。总法律顾问或其指定代表将审查并跟进任何不良问卷回复，包括在必要时执行正式调查。

### **C. 审计**

根据公司章程和康普审计委员会的指示，公司将为康普维持一项审计项目，以监督并审计旨在发现违反康普政策和适用法律（包括本政策和反腐败法）的系统。法务部门将酌情与内部审计一同参与选定审计，以衡量本政策和其他相关合规政策的遵守情况。

### **D. 报告**

任何知晓或怀疑可能违反本政策任何规定的员工，应立即向其主管或经理、当地人力资源部门、总部人力资源部门、工厂道德官或法务部门的律师报告其顾虑。此外，员工可以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 [ethics@commscope.com](mailto:ethics@commscope.com) 或使用 CommAlert 通知公司任何疑似或潜在的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康普严禁对真实举报已知或涉嫌违反任何法律或公司政策的任何员工进行报复。

### **E. 纪律处分**

康普将对任何违反本政策或任何适用的反腐败法律的员工进行纪律处分。不遵守本政策和/或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将构成严重不当行为，并将成为根据相关康普工厂或国家/地区的纪律程序终止劳动合同或执行其他纪律处分的理由。违反反腐败法还可能导致员工和代表承担个人刑事和民事责任，包括潜在的制裁、民事和刑事罚款和处罚，以及监禁。

## **XVI. 管理**

总法律顾问或其指定代表负责本政策的内容和定期审查。

## **XVII. 问题**

有关本政策的任何问题可发送至：[ethics@commscope.com](mailto:ethics@commscope.com)。

此外，也可以亲自向康普的总法律顾问或法务部门的任何成员提出相关问题。